

赤峰市第十九届 红山文化旅游节演出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赤峰市第十九届红山文化旅游节演出项目

项目编号：NMGSY-CS-002

委托方（甲方）：赤峰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接方（乙方）：赤峰叮咚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赤峰市第十九届红山文化旅游节演出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MGSY-CS-002

甲方：赤峰市文化和旅游局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黄河 13947636876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大明街 10 号

乙方：赤峰叮咚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丁志军 1303476191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站前办事处钢铁西街电台家属院 1 幢 310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第十九届红山文化旅游节演出项目（项目编号：NMGSY-CS-002）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为赤峰市第十九届红山文化旅游节提供专业的演出服务、舞美搭建、安装、调试、设备维护、安保围挡服务等。包括：开幕式、

流行音乐专场演唱会、杂技专场、非遗专场、社区社团展演、公益培训展演、舞美灯光音响等、安保、安全围挡、其他等（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撰稿；视频制作（LED）；道具；音乐创作制作、录制；录制直播；演员吃住行；演员保险；饮用水；节目单设计制作；物资、道具、设备：装卸、搬运；灯光、音响、屏幕、舞美等设计、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围挡围栏、安保人员；税费、专家、宣传、化妆造型、工作证、板凳、雨具、医疗用品等费用）。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策划好系列演出活动，演出内容丰富多彩，演出内容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确保节目主题鲜明、立意深刻，节目编排需兼具艺术性与创新性，确保整体呈现达到市级以上演出活动的高质量标准。演出时长要求一般不低于 70 分钟。

舞美灯光音响等，要求为本项目提供舞台、大屏、灯光、音响搭建等服务，舞台美术制景要精美、安全、耐用、防雨、防风。灯光位置合理，灯具安全可靠，无漏电失控情况发生，高亮高显质。音响布局合理、声音通透，结构管材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大屏幕为高清、高亮、防水。材料质量满足国家标准，搭建方式牢固。设备须具备耐用、防雨、漏电保护特点。

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舞美设计图施工，包含舞美制作、灯光、LED 大屏幕、音响的安装、调试、使用。

2.配合各场次走台、演出工作，保证时间和质量要求。

3.服务质量：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4.服务要求：满足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现场踏勘：乙方自行对项目实施地点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探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行承担大交通费用、市内交通费用、前期看场费用、各项运输费、餐食、住宿、矿泉水、人身保险、税费等费用。

6.责任风险：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相关工作人员安全。在此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保险、安全措施等各项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并纳入报价中。项目结束后，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加强现场的安全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乙方负责的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排练、演出工作，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到位，使项目达到预期的质量;如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做出解释或修正。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演出主题鲜明、内容向上，艺术精湛、制作精良。

乙方应保障排练演出安全和秩序，如因成交供应商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发生人员伤亡、火灾、舞台倒塌等意外事故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严格控制策划、排练、演出等环节质量，确保整个演出的顺利进行。

乙方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确保整个演出的顺利进行。建立完善的演员选拔和培训机制，确保演员具备专业的表演技能和良好的职业素养，为观众呈现高质量的表演。

乙方负责与演出相关的专家咨询费、常用药品费、工作证制作费、板凳费、雨具、医疗用品费用、安保、安全围挡（安全围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等全部与演出相关的费用支出。

乙方负责演出人员的食宿、交通，以及演出节目的服装、道具、视频、音乐及演员化妆、节目单等一切费用。

乙方负责部分演出场次的拍摄、直播、后期视频制作等费用。

（二）具体服务方式、服务要求以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乙方服务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演出完成、整改完毕、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毕之日止。项目计划演出时间：2026年08月07日至2026年08月16日，具体场次时间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二）服务地点：

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广场（下沉式广场）

三、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在演出项目正式实施前 2 个工作日进行现场彩排验收。若验收未通过需整改，乙方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请进行验收。演出项目实施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需提交验收报告。

四、乙方服务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场地、提供活动所需基础电力保障，为乙方正常施工、彩排、演出提供基础场地条件。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检查乙方服务进度、服务质量、现场管理、安全落实情况，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限，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及时向乙方告知活动调整要求、相关工作安排，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主动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乙方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现场施工、设备操作、人员管理，杜绝安全隐患，承担项目全过程全部安全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须按要求购置足额保险（公众责任险、演职人员意外险等），投保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保险单、缴费凭证复印件，未按期投保或保额不足的，全部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合法使用各类素材、音乐、图文、影像等资源，杜绝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保障项目成果合法合规。

乙方负责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人员管理、纠纷协调、费用结算等事宜，确保活动平稳有序开展。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978900.00 元（小写），玖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条件

（一）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对应金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2、演出结束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对应金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演出验收完成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对应金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二）该金额为含税价格，在每期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赤峰市文化和旅游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天义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 0605243529100030276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叮咚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长青支行

银行账号： 05231101040013192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及处理方式：

①乙方保证其创作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其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舞美设计、制作、搭建方案、技术方案等）及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的舞台布景、道具、安装调试好的设备系统等）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情形。“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方案、制作成品、演出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完成项目所创作的任

何智力成果，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视为甲方委托创作的作品，甲方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人身权（署名权除外）及财产权。”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完成的成果属于职务作品或已通过有效协议将权利转让给乙方进而归属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②乙方为履行合同而创作的新作品（如原创剧本、音乐等）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③乙方使用既有作品（如授权音乐、素材）须确保合法，并确保采购人可无偿用于本项目宣传。

④乙方应保证采购人拥有本项目最终作品的全部自主使用权，无须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无须承担侵权责任。

⑤甲方有权将本项目的演出内容用于任何载体形式的音像制品(如 DVD、VCD、CD、盒带录像带)出版发行;在电视台及网络等平台播出。

⑥甲方有权在宣传中使用主创姓名、肖像、与剧目相关的音频及视频资料。

⑦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使用和重复使用其制作的上述项目。

⑧甲方有权为履行本合同及本项目宣传之目的，无偿使用乙方为项目提供的企业名称、商标、主创人员姓名及肖像等。

十、违约条款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补足赔偿：

（1）服务质量、节目内容、舞美标准、工期进度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要求的；

（2）项目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第三方投诉、诉讼及经济损失的；

（3）现场安全管理失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4）拒不配合甲方整改要求、逾期整改无效，严重影响项目开展的。

（5）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及行政责任。

（6）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提交赤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乙方需缴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演职人员意外险，乙方需在投保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保险单、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若未按约定投保或保额不足，导致事故损失无法通过保险赔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若发生以下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次活动无法举办或需取消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任何一方发现上述情形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邮件 + 书面函件通知对方，并附相关证明（如政府通知、新闻报道等）双方确认后，活动自动取消。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21日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21日

